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高庭芳  
電話：02-23937231轉546  
傳真：02-23945743  
電子信箱：ktf@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7072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規劃申請「米可樂果」品項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30日東池農推字第1070000577號函。
- 二、本案貴會規劃採用產銷履歷米研發「米可樂果」產品，並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乙節，基於促進糧食產業發展、拓展多元米食消費之立場，本署原則同意，惟前開加工品項之驗證決定，應由驗證機構依稽核結果辦理。
- 三、另本案「米可樂果」品項尚未制訂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作業基準，請貴會於原料及加工作業階段應確實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另本項加工品涉及食品添加物之限用種類及其限量標準，請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辦理。

正本：臺東縣池上鄉農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本會企劃處、本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